

(穗天)市监处字[2019]猎德16号

联系地址:

审方和复核销售处方药。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销售处方药。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检查笔录 1 份，拍摄的现场证据照片 5 张；
2. 《询问调查笔录》1 份；
3. 2019 年 12 月 16 日后补资料：2019 年 12 月 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2 日的处方药销售记录表复印件和处方药处方笺复印件；
4. 《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5. 法人黄 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 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 1 份；
6. 《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 份，店员 和 的《执业药师注册证》复印件 2 份。

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黄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百草园大药房）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药品零售企业应当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分类管理规定的要求，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经营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应当挂牌告知，并停止销售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

依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药品零售企业在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建议对黄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

百草园大药房)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电话: 85590146)或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 210 号天河区司法局,电话: 38896350)申请行政复议或 6 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68 号)提起行政起诉。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